

股票代码：002006

股票简称：精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3—050

##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，并于2013年8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晓明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，向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34台（套）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（热场部分及工艺调试由买方自行提供），合同金额合计为4,000万元（含税，大写：肆仟万元整），均以现金方式支付。

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13-051的公司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8月16日